

**教育家精神引领师德师风建设
学习材料**

2026年7月

第三部分 优秀师德师风典型案例	77
一、张桂梅：大山深处的“燃灯校长”	77
二、黄大年：心有大我，至诚报国	78
三、于漪：基础教育改革的“一面旗帜”	79
四、张晋藩：中国法制史学的“拓荒人”	80
五、彭玉生：库区深处二十八年的守望	81
六、于洁：与学生共写日记的“心灵摆渡人”	82
第四部分 师德师风警示案例	84
一、性骚扰与侵害学生类	84
案例一：华中科技大学教师张某某性骚扰学生案	84
案例二：中山大学教师杨某某性侵女学生未遂案	84
二、学术不端与弄虚作假类	85
案例三：南京大学教师梁莹学术不端案	85
案例四：长安大学教师许某论文剽窃案	85
三、有偿补课与违规收受财物类	85
案例五：安徽省铜陵市某中学教师巩福德、潘涛、王志兵有偿补课案	85
案例六：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某小学教师那中华收受家长礼金案	86
案例七：广东省连南县职业技术学校教师蓝某某收受礼金谋利	86
四、体罚与虐待学生类	86
案例八：重庆市奉节县尖角小学教师马某某惩戒不当致学生受伤案	86
案例九：河南省巩义市青青葵幼儿园教师李某某、戚某某体罚幼儿案	87

五、不正当师生关系类.....	87
案例十：郑州科技学院辅导员叶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案.....	87
案例十一：山东铝业职业学院教师刘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案.....	87

第三部分 师德师风优秀典型案例

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系统涌现出一大批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先进典型。他们以教育家的博大胸怀和崇高追求，在平凡岗位上书写着不平凡的教育篇章。以下选取六位代表性人物，以叙事方式呈现其感人事迹和精神品格。

一、张桂梅：大山深处的“燃灯校长”

“如果有企盼，那就是我的学生。”——张桂梅

2008年，一个在别人眼中几乎不可能实现的梦想，在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变成了现实。全国第一所全免费女子高级中学——华坪女子高级中学正式开学。这所学校的创办者，就是被孩子们亲切地称为“张妈妈”的张桂梅。

张桂梅原是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人，17岁随姐姐来到云南支边，后来调入华坪县民族中学任教。1997年，她被诊断出患有子宫肌瘤，面对病痛和贫困，华坪县的群众纷纷为她捐款——有的妇女甚至把仅有的5元钱路费都捐了出来。这份深沉的善意，在张桂梅心中埋下了一颗种子：“我要为这片土地做点事情。”

2002年，张桂梅萌生了创办免费女子高中的念头。为了让山区的贫困女孩能够走进校园、改变命运，她拿着自己荣获的荣誉证书和先进事迹材料，在昆明的大街小巷“乞讨”筹款。五年时间，她只筹集到1万多元，却始终没有放弃。2007年，她当选党的十七大代表，赴京参会。县里给她7000元置装费，她全部用来为学校购置电脑。这份执着最终打动了更多人，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支持下，华坪女高于2008年正式成立。

学校创办之初，条件异常艰苦。张桂梅和师生们一起搬运课桌椅、铺设校园道路。每天清晨五点半，她就拿着小喇叭催促学生起床；深夜，她打着手电筒逐一检查宿舍。她拖着贴满膏药的病体，日复一日地坚持。十

余年间，2000多名贫困山区的女孩从这里考上了大学，其中不乏浙江大学、厦门大学等名校。

张桂梅对自己的要求近乎苛刻。她把工资、奖金和社会捐助累计100多万元全部捐给了学生和教育事业，自己却节衣缩食，每天的生活费控制在3元以内。她没有房、没有车、没有存款，只有一身疾病和满墙的荣誉。2021年，张桂梅荣获“七一勋章”，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为她颁授勋章。当张桂梅代表获奖者发言时，全场起立鼓掌。这掌声，是对一位用生命之光照亮大山女孩前程的人民教师的最高礼赞。

【来源】新华社、《人民日报》、央视《时代楷模发布厅》等媒体报道。

二、黄大年：心有大我，至诚报国

“*振兴中华，乃我辈之责。*”——黄大年

2017年1月8日，年仅58岁的战略科学家黄大年因病与世长辞。这位曾在英国拥有顶级科研设备和优越生活条件的科学家，用他回国七年的拼搏和奉献，诠释了什么是“心有大我、至诚报国”。2024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签署主席令，追授黄大年“人民教育家”国家荣誉称号。

2009年12月，黄大年放弃了英国的高薪职位和花园洋房，告别了妻子经营多年的诊所，作别繁华，回到祖国。他没有向学校提任何条件，只提了一个请求：“请给我准备一个像样的实验室，我想尽快开展工作。”

回国后，黄大年担任吉林大学地球探测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带领团队在航空地球物理领域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就。他作为首席科学家，承担了多项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推动我国深探技术用五年时间走完了发达国家二十年的路。他主导的“深部探测关键仪器装备研制与实验项目”，填补了我国在该领域的多项技术空白，使我国成为世界上少数几个掌握高精度航空重力梯度测量技术的国家之一。

黄大年不仅是一位杰出的科学家，更是一位充满激情和爱心的教育者。他常说：“我最看重的身份是教师。”他指导的每个学生，他都要亲自了解家庭情况和学习进展。有一年除夕，他得知一名学生因家远不能回家过年，便把这个学生请到家中，和师生们一起包饺子、吃年夜饭。他还多次拿出个人积蓄资助贫困学生，累计达数十万元。

在生命的最后七年里，黄大年几乎没有休息过一个完整的周末和节假日。他的日程表总是排得满满当当：白天开会、做实验，晚上和学生讨论、改论文，深夜还要回复邮件、阅读文献。2016年底，他因胆管癌倒在工作岗位上。在病房里，他还在给学生修改论文，还在思考团队的发展方向。

黄大年去世后，习近平总书记对他的先进事迹作出重要指示，号召学习他“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爱国情怀和“教书育人、敢为人先”的敬业精神。教育部先后在全国高校创建了401个“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将他的精神传承延续。

【来源】新华社、《人民日报》、央视《时代楷模发布厅》、吉林大学官网。
教育部关于追授黄大年“人民教育家”荣誉称号公报（2024年）。

三、于漪：基础教育改革的“一面旗帜”

“一辈子做教师，一辈子学做教师。”——于漪

1951年，22岁的于漪从复旦大学教育系毕业，站上了上海市杨浦中学的讲台。谁也没想到，这一站，就是68年。2019年，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之际，于漪被授予“人民教育家”国家荣誉称号，成为基础教育领域唯一获此殊荣的教师。

于漪的教学生涯充满了开拓与创新。20世纪70年代末，语文教育还是“满堂灌”“一言堂”的天下。于漪率先提出“既教文又育人”的理念，主张语文教学不仅是语言文字的训练，更是人格心灵的塑造。她主编的《现代教师学概论》，系统阐述了教师专业发展的路径；她倡导的“人文

性”最终被写入了全国《语文课程标准》，深刻影响了一代语文教育人的理念与实践。

于漪独创的师徒“带教”方法，为基础教育培养了大批骨干力量。她先后培养出三代特级教师，带教的青年教师中有近百人成长为市、区级骨干教师。即使年届九旬，她仍坚持主持上海市语文学科德育实训基地，每周固定时间听青年教师讲课、评课，手把手地教他们如何站稳讲台。

于漪上课，从不照本宣科。讲《岳阳楼记》，她会先带学生“登临”岳阳楼，感受“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家国情怀；讲《背影》，她会和学生一起探讨父子之间深沉而含蓄的情感。她说：“课堂不是教师表演的舞台，而是学生生命成长的园地。”这种“目中有人”的教学观，至今仍是课堂教学改革的重要指引。

更令人敬佩的是，于漪把毕生积蓄 100 多万元全部捐给教育事业，设立了“于漪教育基金”，专门用于资助困难教师和学生。有人问她为什么不留一些给自己养老，她回答：“我的生命就是教育给的，我把一切还给教育，是理所当然的。”

【来源】新华社、《人民日报》、教育部网站、《上海教育》杂志。2019 年国家荣誉称号颁授仪式公报。

四、张晋藩：中国法制史学的“拓荒人”

“治学不为迎合意，独寻真知启后人。”——张晋藩

2024 年 9 月，94 岁高龄的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张晋藩被授予“人民教育家”国家荣誉称号。这位被誉为新中国中国法制史学科主要创建者的学界泰斗，用七十余年的学术生涯书写了一部中国法制史研究的开拓史。

1952 年，张晋藩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毕业，被分配到中国政法大学前身——北京政法学院任教。当时，中国法制史在国内几近空白，外国学者甚至断言“中国没有法制史”。面对这种状况，年轻的张晋藩立下志

向：一定要建立起中国的法制史学科体系，让世界看到中华法系的辉煌文明。

从1954年发表第一篇学术论文起，张晋藩开启了漫长而艰辛的学术征程。他通读二十四史，逐条梳理历代法律文献，常常为了一个史料的考证而在图书馆一待就是一整天。经过三十余年的积累，他主编的《中国法制通史》十卷本陆续出版，全书共计500余万字，系统梳理了从夏商周到近代的中国法制发展脉络，被西方学者誉为中国版的《查士丁尼国法大典》。

张晋藩不仅是一位著述等身的大学问家，更是一位倾力育才的师者。他指导培养了百余名博士、硕士研究生，其中许多人已成为中国法制史研究领域的骨干力量。即便年逾九旬，他仍坚持给博士生上课、主持学术讨论会，每次上课前都要认真备课，密密麻麻的批注写满备课本。

更令人动容的是张晋藩对治学态度的严格要求。他常对学生说：“做学问要坐得住冷板凳，来不得半点虚假。”有一次，一名学生在论文中引用了一条未经核实的史料，张晋藩发现后严厉批评，并要求这名学生重新查阅原始文献，“宁可慢一点，也要确保每一个史料的准确性”。这种严谨求实的治学精神，影响了一代又一代法学学子。

【来源】新华社、人民网、中国政法大学官网、《检察日报》2024年报道。2024年国家荣誉称号颁授仪式公报。

五、彭玉生：库区深处二十八年的守望

“一个都不能少，一个都不能掉队。”——彭玉生

湖北省丹江口市龙山镇彭家沟小学，坐落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水源保护区。这里山高路远、交通不便，是名副其实的“教育孤岛”。1996年，22岁的彭玉生被分配到这里，面对只有两间破旧教室、十几个学生

和一盏昏暗煤油灯的办学条件，他本可以像前任教师一样选择离开。但他没有。这一留，就是二十八年。

彭家沟小学最多的时候只有 37 名学生，最少的时候只有 5 名。彭玉生既是校长，又是语文、数学、体育、音乐各科教师，还是学校的维修工和炊事员。每天天还没亮，他就起床生火做饭，保证学生到校后能吃上一口热饭；放学后，他还要护送学生走山路回家，最远的学生家要走一个多小时。

为了让仅有的十几个孩子接受和城里一样的教育，彭玉生大胆探索“无边界课程”。他把课堂搬到田间地头，教孩子们认识农作物和昆虫；他带着学生走进丹江口水库，讲解水资源保护的重要性；他利用废旧材料自制教具，让农村孩子也能做科学实验。在他的努力下，这所偏远小学的教学质量连续多年位居全镇前列。

二十八年里，彭玉生的足迹遍布库区每一条山路。他累计行程 3 万多公里，走访了每一个学生家庭。很多家长外出务工，他把留守学生当成自己的孩子——学生生病了，他背着走十几里山路去看病；学生想父母了，他用手机帮学生视频通话；学生家里困难，他自掏腰包垫付学费。

2024 年，彭玉生入选全国“最美教师”。颁奖词这样写道：“二十八年，他用双脚丈量库区的每一寸山路；二十八年，他用坚守诠释师者的无疆大爱。他是一个人点亮了一所学校的明灯，是一束光照亮了山区孩子走出大山的路。”

【来源】新华社、中国教育电视台 2024 年“最美教师”发布仪式报道、湖北省教育厅官网。

六、于洁：与学生共写日记的“心灵摆渡人”

“教育就是一棵树摇动另一棵树，一朵云推动另一朵云。”——于漪（于洁最喜欢的一句话）

2012年，已经在江苏省昆山市葛江中学任教多年的优秀教师于洁，做出了一个令人意外的决定：主动申请轮岗到一所偏远的乡村学校。很多人不理解：在城市学校干得好好的，为什么要去条件艰苦的乡村？于洁的回答很简单：“乡村的孩子更需要好老师。”

到乡村学校后，于洁发现这里的孩子大多是留守儿童或随迁子女，内心敏感而自卑。有一个叫小雨的女孩，父母离异后跟着爷爷奶奶生活，整天沉默寡言，成绩一落千丈。于洁没有批评她，而是在作业本里夹了一张纸条：“老师愿意听你说话。”没想到第二天，小雨在纸条背面写了一句话：“没有人愿意听我说话。”

从那天起，于洁开始了一项特殊的“教育实验”——与学生共写师生日记。她每天准备一个精美的笔记本，和学生轮流写日记：学生写困惑和烦恼，她写理解和建议。师生之间通过这种特殊的文字交流，慢慢建立起信任的桥梁。

小雨的日记越写越长。于洁从日记中了解到，小雨的父母离婚后，妈妈远嫁他乡，爸爸常年在打工，她已经五年没有见过妈妈了。于洁一边在日记中给予安慰，一边多方联系，终于帮小雨拨通了妈妈的电话。那一刻，小雨在于洁的办公室里哭了整整一个小时。此后，小雨慢慢变得开朗起来，成绩也逐渐提升，最终以优异的成绩考上了重点高中。

十余年间，于洁和学生共写了几十万字的师生日记。这些日记成了她最珍贵的“教育财富”。她常说：“每个孩子心里都有一扇门，只有用爱和耐心才能打开它。”2024年，于洁入选全国“最美教师”，她用师生日记架起的师生心灵之桥，感动了无数人。

【来源】新华社、中国教育电视台2024年“最美教师”发布仪式报道、江苏省教育厅官网。

第四部分 师德师风警示案例

教育部自 2019 年以来持续公开曝光违反《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典型案例，截至 2025 年已累计曝光十三批。以下分类梳理近年具有代表性的师德违规案例，以案为鉴、以案明纪。

一、性骚扰与侵害学生类

案例一：华中科技大学教师张某某性骚扰学生案

2019 年至 2020 年，张某某多次通过微信、短信等方式向其指导的女学生发送暧昧信息，内容涉及性暗示，并在办公室单独相处时有不当肢体接触。学校调查核实后，依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坚持言行雅正”的规定，给予张某某撤销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的处分，调离教学岗位。

【来源】教育部公开曝光第五批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2021 年）。

案例二：中山大学教师杨某某性侵女学生未遂案

杨某某利用指导毕业设计之机，多次单独约见女学生，在一次见面中实施性侵行为，因女学生反抗而未遂。事后，学校开除杨某某党籍和公职，撤销其教师资格并列入限制库。司法机关以强奸罪（未遂）追究其刑事责任，判处有期徒刑。

【来源】教育部公开曝光第七批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2022 年）。

二、学术不端与弄虚作假类

案例三：南京大学教师梁莹学术不端案

梁莹在职称申报中弄虚作假，提交的论文有多篇涉嫌抄袭。经查，其多篇论文存在大段引用未标注来源的情况，部分论文与他人已发表论文高度雷同。此外，其在项目申报书中伪造学历信息和学术成果。学校给予其撤销教师资格、解除聘用合同的处分，并追回已发放的津贴补贴。

【来源】教育部公开曝光第一批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2019年）。

案例四：长安大学教师许某论文剽窃案

许某作为通讯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其核心内容与他人已发表论文高度相似，数据图表存在直接复制粘贴行为，经学术委员会认定为剽窃。学校给予其降低岗位等级、撤销教师资格、调离教学岗位的处分，并追回由此获得的人才项目资助资金和科研奖励。

【来源】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八批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2022年）。

三、有偿补课与违规收受财物类

案例五：安徽省铜陵市某中学教师巩福德、潘涛、王志兵有偿补课案

巩福德、潘涛、王志兵三名教师在2020年暑假期间，组织本班学生在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有偿补课，共计收取补课费7万余元。其中，巩福德还利用职务便利，要求学生购买其指定的教辅材料并从中获利。三人分别受到警告处分、年度考核不合格、清退违规所得的处理，两年内不得参加职称评审和评优评先，相关学校校长被诫勉谈话。

【来源】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六批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2021年）。

案例六：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某小学教师那中华收受家长礼金案

那中华在担任班主任期间，多次通过微信转账方式收受学生家长礼金，累计金额 2200 元。此外，其在家长群中暗示家长“表示心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学校给予其记过处分，扣发当年绩效工资，取消三年内评优晋级资格，并全额退返违纪所得。

【来源】教育部公开曝光第九批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2023年）。

案例七：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教师蓝某某收受礼金谋利

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教师蓝某某在 2001—2006 年、2014 年任职期间，多次利用职务之便收受礼金 5 万余元，为妻子及他人谋利。学校给予其留党察看、降低岗位等级，并对校领导、教育局领导约谈、诫勉

【来源】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八批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四、体罚与虐待学生类

案例八：重庆市奉节县尖角小学教师马某某惩戒不当致学生受伤案

马某某因学生未完成作业，用竹戒尺击打学生手掌，导致多名学生手掌红肿淤血，其中一名学生需就医治疗。经查，马某某长期以“严格要求”为名对学生实施体罚，对学生身心造成伤害。学校给予其记过处分，调离班主任岗位，年度考核不合格。县教育局对该校校长进行诫勉谈话。

【来源】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批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2023年）。

案例九：河南省巩义市青青葵幼儿园教师李某某、戚某某体罚幼儿案

李某某、戚某某两名教师因幼儿午休期间哭闹，用胶带将幼儿嘴巴封住，并将哭闹的幼儿单独关在储物间。监控视频曝光后引发社会强烈关注。经查，二人多次对幼儿实施类似虐待行为。幼儿园给予二人解聘处理，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并列入限制库，幼儿园园长被免职，幼儿园年检不合格并限期整改。

【来源】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一批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2024年）。

五、不正当师生关系类

案例十：郑州科技学院辅导员叶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案

叶成在担任辅导员期间，利用管理学生日常事务的便利，与多名女学生保持长达两年的不正当关系，并存在威胁、恐吓女学生不许声张的行为。学校给予叶成开除党籍、解除劳动合同的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相关女学生获得了心理辅导和法律援助。

【来源】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八批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2022年）。

案例十一：山东铝业职业学院教师刘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案

刘某在担任专业课教师期间，与所教班级的一名女学生发展恋爱关系，并在女生毕业后继续保持关系。经查，二人交往期间，刘某曾利用评分、推荐实习等教师职权对女生施加影响。学校给予刘某撤销教师资格、调离

教学岗位的处分，女生因已毕业未追究其他责任，但学校对相关教学管理工作进行了全面整改。

【来源】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批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2023年）。

以上警示案例深刻说明：师德师风建设一刻不能放松。教育部明确要求，对师德违规行为实行“零容忍”，一经查实，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举一反三，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将师德教育融入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切实守护好教师队伍的纯洁性，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